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5〕20号

关于《湖南省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管理所：

你单位委托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的初审意见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计划投资3218.96万元，实施洛口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对总干渠及其渠首引水渠进行改造。改造总长度为1.23km，其中渠首引水渠改造0.5km，总干渠渠道0.6km，险工段改造0.13km。（2）对左干渠进行防渗衬砌改造。改造总长度为4.963km，其中渠道、暗涵防渗衬砌长3.198km，险工段长0.531km，隧洞3处共0.407km，倒虹吸2处共0.817km，渡槽1处共10m，新建分水闸4处，节制闸6处，人行桥8座，码头及生物通道6处。（3）对右干渠进行防渗衬砌改造。右干渠改造总长度为8.256km，其中渠道及暗涵防渗衬砌长5.069km，隧洞13处共2.138km，渡槽20处共0.299km，新建分水闸13处，节制闸13处，人

行桥12座，码头及生物通道26处；险工段长0.75km。（4）对白玉分干渠进行防渗衬砌改造。白玉分干渠改造总长度为6.193km，其中渠道及暗涵防渗衬砌长5.686km，隧洞3处共0.327km，新建分水闸1处，节制闸1处，人行桥10座，码头及生物通道8处；险工段长0.18km。

（5）对右干渠的石阶田支渠、烟家支渠、红岩支渠及左干渠的浆塘支渠改造，改造总长度7.2km，其中石阶田支渠2.2km，烟家支渠1.5km，左干渠浆塘1.5km，红岩支渠2km。（6）配套完善灌区量测水设施、管理设施及信息化建设。新建量测水监测站19处，闸控站5处，视频监视点24处。新设信息化远程监测系统软件1套。（7）改造信息化管理用房一处100m²，建设用水户协会2个，分别为李熙桥用水户协会，红岩用水户协会。（8）改造左干渠、右干渠、白玉分干渠渠堤检修道路21km，其中左干渠渠堤检修道路5km，右干渠渠堤检修道路12km，白玉分干渠渠堤检修道路4km，渠堤检修道路宽1.2m，采用C25砼浇筑。本工程左干渠、右干渠、总干渠以及白玉分干渠部分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雪峰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重叠面积为0.8161公顷。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项目已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确属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已取得了绥宁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洛口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该项目已经动工，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鉴于该项目未造成危害后果，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下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邵市生环不罚（7）〔2025〕2号）。

根据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分析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报告书》编制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和环境概况表达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减缓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不利因素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逐项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1、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超范围施工，严禁破坏施工用地范围外的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严格按水利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及时做好施工区域的植被恢复，减少水土流失。

2、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各类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安全妥善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防止其污染环境；施工场地周围应当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对易起尘物料进行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抑尘措施，散装物料使用专业车辆密闭运输，做到边施工、边防护，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

止施工，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瞬时强噪声，加强对施工运输车辆的管理，控制车流量和行车速度，当车辆行驶至周边居民点时，降低车速和禁止使用高音喇叭。

3、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施工管理，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水质监测和生态监测。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五、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管工作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负责；项目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 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